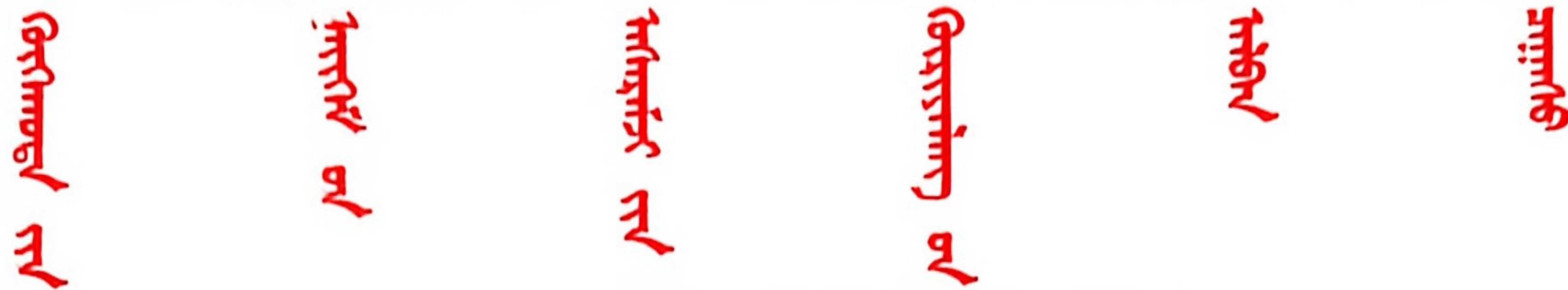


# 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公用笺



## 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

### 关于2026年特困人员护理服务终止采购的情况说明

关于2026年特困人员护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0101-NMGHT-GK-20260001），经我单位对中标单位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审查，发现该声明函存在填写错误，具体表现为：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，中标单位填写的行业为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服务行业”，与招标文件不符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，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”

鉴于本项目经核查后，合格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定数量，无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

商，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重新组织招标。

